

岁

月

如

歌

罗伊菲 著

人间岁月，多的是

接部就班的步履，

一步一印，漫漫行来，

蓦然回首，人生

最灿烂的年华已过，

载着记忆的轻舟

已过万重山。

而生命却是

那麽耐人寻味，

在不经意间，

还你一份惊喜……



上海三联

岁月如歌

罗伊菲 ◆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岁月如歌

著 者/[新加坡]罗伊菲

责任编辑/陈达凯

装帧设计/桑吉芳

封面摄影/郭振羽

责任制作/朱美娜

责任校对/吴塘生

出 版/生活·读书·新知 上海三联书店

(200020) 中国上海市绍兴路7号

发 行/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

生活·读书·新知 上海三联书店

制 版/上海申亚出版发展公司

印 刷/天华印刷厂

装 订/天华印刷厂

版 次/1997年5月第1版

印 次/1997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100千字

印 张/5

印 数/1—10000

ISBN7 - 5426 - 1005 - 8
I·133 定价 7.90元

中国版序

余秋雨

有一天谢晋导演告诉我，香港《亚洲周刊》的“名人推荐”栏目上，新加坡一所著名理工学院的院长在推荐我的书。我对一位科学家推荐文史书籍这件事有点好奇，好在家里也有这份杂志，找出来一看，却大吃一惊。对我的评价事小，而用寥寥数语表达出来的对中国传统文化和群体人格的“知心”程度，实在让人震动。我记住了这位院长的名字：郭振羽教授。原先我以为对新加坡文化界已熟悉得了如指掌，现在不能不自我嘲笑了。

不久我又去了新加坡，自己找了一套公寓住着，郭振羽教授来了；瘦高个，浑厚的男中音，没有半句寒暄，像一个多年的老朋友。他拉我去吃饭，说他的太太也会来，我们刚在一家餐厅坐下，果然来了一位风姿绰约的女士，她就是本书的作者罗依菲。

用不了几分钟就能发现，这是一对相爱到无须言表的夫妻。一些最轻微的表情动作，只能是漫长婚姻生活的醇化结果，醇化得直到今天还在互相追慕又几乎不露痕迹。很绅士却没有绅士派头，很贤淑却不展示贤淑，话题没有离开过文化却一直用最家常的语言在谈论；只不过，说到千年传统时郭振羽的面容间会浮现出那种无法掩盖的悠远和苍茫；说到中国当代著名音乐家和音乐作品时，罗依菲的双眼会含满喜悦的泪水。罗依菲道歉说，她还要去张罗一位上海来的歌唱家的演唱会，要先走一步，郭振羽站起身，帮她移开椅子，目送着她离去。

我站在一旁端详着这对夫妻，心想，人的幸福是实实在在

的东西，一个家庭，一些亲人，一群朋友，幸福就在中间，不必刻意地舍近求远。但这看起来容易，真正要在高品位上长时间地维护和更新，却要有强大的精神动力。托尔斯泰说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我怀疑这是一位长久处于不幸家庭中的作家隔岸观火式的揣测，其实幸福的家庭并不是那样平板重复，而是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着情感的冶炼和蒸馏。为此，我既愿意悉心倾听人们诉说不幸，也愿意虔诚关注人们讲述幸福。

对于郭振羽、罗依菲夫妇，我更愿意听罗依菲来讲述，因为我估计挺有男子汉气质的郭振羽先生可能不善于讲这些。正这么胡乱猜测，现今在新加坡已经颇有文化声誉的我的学生余云便笑了，她说，罗依菲早已是这个国家极受读者欢迎的专栏作家。

我们眼前的这本书，就是罗依菲对她的幸福的娓娓讲述。这样的讲述，对于早就习惯听不幸故事的读者可能稍稍有点隔阂；但即便是这些读者，总也是暗暗在追寻幸福的，而且有不少人早已走到幸福跟前。往前再跨一步将是什么样的风景呢？罗依菲十分真诚地画出了几条情感线索：平常的亲情，小小的故事，柔柔的语调，虽非黄钟大吕，却是人生中极重要的内容。

即便是迷醉于惊涛骇浪的弄潮儿，也不会不要海边的小木屋吧？正是这些小木屋，使人成了人。

是为序。

1997年4月19日夜

讀了伊萊女士的八歲月之歌，感其
 情摯。一字一畫，一段一欄，春
 第一陣春風，充滿春的氣息。於此大詩人
 大推學家陳白沙過新年有感麼的句
 分外不加毫末，意中常備十分。
 西可以借來移題此作。

一九二九年元月三十一日 潘身卷於海州

潘身卷於海州



读了伊菲女士的《岁月如歌》：意真，情挚。一字一朵春，一段一栏春，像迎面吹来一阵春风，充满春的气息。明代大诗人大哲学家陈白沙过新年有这么两句：“分外不加毫末事，意中长满十分春。”正可以借来移题此作。

一九九七年元月三十一日(农历新年前夕)

潘 受题于海外庐

目 录

题词·····	潘 受(1)
伊菲的有情世界·····	郭振羽(1)
最后的童话·····	张千玉(3)
岁月如歌(代序)·····	(5)

春晖歌

报得三春晖·····	(13)
一夜亲心·····	(19)
树若有情·····	(25)
婚礼·····	(28)
古老的情歌·····	(30)
侍老·····	(32)

雁行调

采蒲公英的一天·····	(41)
姐弟俩·····	(43)
三妹的抉择·····	(47)
舞者之歌·····	(51)

琴瑟吟

情到深处·····	(55)
中年夫妻·····	(66)
恍如一梦·····	(74)
旧地今情·····	(76)
山盟·····	(78)

水誓	(82)
与子偕老	(87)

舐犊曲

红豆生南国	(93)
我女尚珞	(98)
母亲的祈祷	(102)
此物最相思	(105)
送儿万里	(107)
溶雪的春天	(110)
母女连心	(112)

清平乐

生生世世	(117)
我唱岁月之歌(后记)	(142)
我所认识的罗伊菲	张曦娜(146)
性灵	淳子(149)

伊菲的有情世界

郭振羽

那天黄昏回家，天空簌簌地飘着细雨，推开通往小花园的门，一阵清香袭面而来。

“是玉兰花！”伊菲兴奋地叫着，匆匆走出来，又回过头来：“雨下大了，我去拿把伞。”

看她撑伞出门看花，心中骤然一动，正想说什么，她又擎着伞走回来，一脸恍惚若梦的神情。“这一刹那，忽然有种时空倒流的错觉，多么像我们在台北冬雨中散步的情景。”她说。

和我比起来，伊菲对情景的记忆力，常叫我惊为“天人”。听她讲故事，谈往事，就像看电影一般，微细玄妙处，一一勾勒出来，无怪乎，在众多文体中，她最钟情于写小说。

可是和她共同生活近三十年，她在日常家务事上的迷糊，总叫我悬着半天心，丢三落四，是家常便饭，她也就练出了一份“难得糊涂”的豁达，开车迷路，是意料中事，她却说“反正条条大路通罗马，总会找到的”。

记得有一次，她带着十岁的女儿为抢着看场好电影，竟把开着引擎的车子锁上，停在路边。看完电影，还高高兴兴带女儿去吃宵夜，直到走近自己的车，听到引擎声，依然浑浑不觉，对女儿说：“不知哪个糊涂人忘了关引擎？”又有一次，她带着女儿到夏威夷和我会合，出关时才发现三口箱子的锁匙全留在家中，海关居然也没留难她，正是糊涂人有糊涂福，半生岁月也就这么过了，只是磨出我一份“欣赏糊涂”的耐力。

伊菲性情温柔，很少见她动气。在她心中，世上没有坏人，怪的是，她好像也真没碰到过什么邪恶寡情之人。她小说中的人物，即使是反面角色，写到最后，笔下竟是三分悲悯，七分宽容，不是她有心要描写“光明面”，是她看人性，原即光明。

十八岁初识她时,就觉得她太率直太柔驯,总有些担心她给人欺侮,不免时时以保护者自居。刚结婚的那些年,常教她“防人之心不可无”,结果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而我,却是愈来愈像她了。

但伊菲性格中,也有着极坚韧的一面,让我在面临困境时,身边永远有个可以同甘苦、共患难的伙伴。年轻时,对健康掉以轻心,几次进出医院,让伊菲饱受惊吓,她却有着毅力以粲然的笑颜,点亮我黯淡焦愁的病中心境。我常说她是家里的开心果,她的乐天性格,柔中有刚的坚毅执著,伴我度过多少惊险崎岖!

寻常日子里,伊菲却是个百分之百的“文学女人”,善感而不多愁。一部电影,一首乐曲,一篇文章或甚至于一段感人的话,都会让她泪盈于睫,果真是“湘女多情”,看万物莫不有情。

亲友都说伊菲是个有福人,她来自幸福美满的家庭,父慈母爱,手足情深,成长和求学的过程也是顺顺当当。二十四岁和我携手共度这红尘岁月,虽偶有风雨,翩翩行来,也多半是风轻水柔,云淡日丽,确是有福!但亲近的人都知道,伊菲最深的福缘,是她那与生俱来的“知福,惜福”心性。惟其知福,所以惜福,能够惜福,便是有福。

或许是太知足常乐吧,伊菲是个爱做事却没什么大志的人。在写作方面尤其疏懒。对于笔耕,既无自律,又缺恒心,完全即兴随缘。她很会为自己找借口,明明是杂务多玩心太浓,荒了写作,她却说停笔乃为求进一步的突破。要她把已发表的文章整理出书,她总是找借口一拖再拖,因为写作对她,是兴趣,是嗜好,“乐趣在于过程中”。一旦写完,便另结新欢了。

因此要特别感谢月珠和千玉两位好友,在她们的鼓励和帮助下,《大地有情》和《岁月如歌》这两本早该出版的书,才能以清雅典丽的姿影面世,让读者分享伊菲的有情世界。

最后的童话

张干玉

那是一个难得星月皎洁的夜晚，观赏毕“电力站”后花园上演的印尼神话剧，我坐进了郭振羽、罗伊菲的车子。引擎开动了，忽然郭像发现了什么，低声叫伊菲别动，少顷，他轻轻地用手拨动伊菲、额前的发络：“是些水珠儿……。”说这话时，他的声音沉稳而温柔，在这月色如水的晚上。

一个鬓边渐生华发的男孩，依旧以疼惜的目光，呵护着身边眉梢渐添风霜的女孩。阅读《岁月如歌》，阅读了伊菲、振羽爱的心情。

都快三十年了！知道有人仍然珍惜着当初予以承诺的那一位，心里就不禁熨贴着一抹原始而质朴的感动。时间是最诚实的见证人，它揭露真相；漫漫岁月流沙中，他们吟哦着的原来是一辑生生世世属于世纪末最后的童话。

罗伊菲并没有在书中刻意美化“王子与公主”快快乐乐生活在一起的画面。从“比翼十年”到“山盟水誓”，从“红豆生南国”到“雪溶的春天”，写下的是她和同年同月同日生的爱侣，那位从西天王母娘娘座前与她结伴逃离天廷的金童子，如何因为相爱而下凡，选择了婚姻；因为互信而从俗，经营一个巢，与娇儿痴女栖守其间；因为心系，就紧密地熬过了尘世旅途中种种的磨难与拂逆。

翻读《岁月如歌》，也在翻读着伊菲手足情深的记忆。虽然只是漫画式的数笔勾勒，伊菲四位气质独特，各具成长动力的弟妹却生动快乐地移植到读者心中。品读《岁月如歌》，其实是在品读一页页罗伊菲对身边人难割难舍的人世情怀。

全本书最感动我的篇幅是罗伊菲写她的爸爸妈妈。爸爸教她的歌撼动了—个十六岁少女对人间情爱不尽完满的憾意！大肚乡的玉兰花树后，她忽然洞悉母亲年轻时曾以何等醇厚的胸襟，引领她们—家航过人生—段浅滩。而这两位年龄加起来超过—百五十岁的金婚情侣，在历尽生活的艰辛凄惶后，竟然可以潇洒地在时间长河中笑谈过往，这是多么美好，多么令人欣慰的事。当生命中的任何际遇，都可以在—回首间成为—则笑谈，这—人世间就再也没有什么不可以宽心，不能放怀了！

《岁月如歌》纪录了罗伊菲明慧灵动的心性。

生命中最动人的情节，永远是两个灵魂蓦然相遇相知相爱相惜的刹那。但人间的缺憾总是那擦肩交错的际遇；不论是朋友、爱侣、兄弟姐妹、亲子，在—个特定的情境中—不一定能同时互相感应、领会，同时身影交叠。罗伊菲肯定拥有—个非常善良美丽的灵魂，使她能不住地投身于身边人的内心世界；使她永恒地敏感于专注于情与意之间的交会；使她能—而再的、忘我的、尽性的沉迷于如歌岁月中。

岁月如歌(代序)

爸爸教我的歌

“好！可以唱歌了。”教学严谨的老师终于露出一丝满意的笑容。

经过好一段时间寻找声音的迂回过程，似乎突然摸索到什么，感觉到一股迥异于平常的清畅高音冒了出来。听了老师的话，喜悦的狂潮顷刻溢满心头。“唱什么歌？”

“你最想唱哪一首歌？”老师问。

一缕清淳凄美如前世乡愁般的旋律，响自内心深处。我多么想唱这首歌，可是成长于中国的老师，又怎会知道这首古老动听的英文歌呢？

“是首英文歌。”我犹疑地说，心中很为自己的“洋化”惭愧。

“是有不少好听的英文歌，”老师说，“譬如……”接着老师用他那清纯明亮、悠柔无比的男高音，哼出我心中那渺远若前尘梦影的歌声。

骤然间，感动的泪水注满双眸，这震撼我心的歌声呀，我情不自禁地叫：“就是这首歌，这是我爸爸教我的歌。”

而岁月如歌，轻柔地、悠悠地流过。

我恍然变回那七岁的小女孩，仰着头，跟着爸，一字一句地念，一字一句地唱：“One Day When We Were Young, One Wonderful Morning in May, You Told Me You Loved Me When We Were Young One Day……”爸黑亮的眸光，是如此深邃温柔呀！

“这是以前教你妈妈唱过的歌，是部老电影《翠堤春晓》里的主题曲，还记得是那时和你妈在西湖划船时教她的。”

“那我在不在？”

“傻孩子，那时你还没个影子呢？我和你妈才刚刚认识。”

常觉得，生为爸妈的第一个孩子，是人间何等深挚的情缘，比晚到的弟妹，更能接近爸妈甜美的往昔。妈兴致好时，常说，她和爸刚结婚时住的小楼，一天到晚充满歌声。

可是，记忆里，妈从没哼过这首《当我们年轻时》的歌。是生活的重担压得她全无唱歌的心情？或是平剧占了她全部的余暇？面对患了重疾的爸爸和大妹，她难道刻意地想忘了那罗曼蒂克的过去？

在严母慈父的教养中长大，心灵一直和爸比较接近，但有病痛时，渴求的是妈那双温暖的大手。

终于看到《翠堤春晓》这部老电影，在罗东，露天广场上。那夜，星月凄迷，黑白影片漾出的动人音乐，叫我柔肠寸断，泪流满脸。有什么比音乐和爱情更能撼动一个十六岁少女的心呢？

看完电影，牵着爸的手，踏月归来。和爸一路哼着那悠美的旋律，一路冥想，为什么妈没兴趣来看这么感人的电影？爸和妈……他们的婚姻快乐吗？我怎么从没怀疑过什么呢？似乎他们天经地义地属于彼此。

“爸，你和妈的兴趣这么不同，怎么会结婚的呢？”忍不住问。

爸沉默半晌，忽然幽幽地说：“伊儿，你要知道，世上的婚姻和爱情是不相同的。”

我心中大痛，却像是突然明白了些什么，原来俗世看来那么圆满的婚姻，亦有这丝丝缕缕的憾意呀！

放开爸的手，我抗议着：“可是，妈妈是世上最好的贤妻良母。”黑暗里，我怔怔流下泪来，为我挚爱的爸和妈，为这人间

不尽完满的婚姻,为这红尘中爱情的缺憾。

而今夕何夕,走过悠长的人间岁月,我站在那与爸源自同一故乡的老师面前,看老师清亮的眼神,慈爱地看着他九岁的女儿。爸爸教我的歌,一遍一遍,不断在心头回旋,回旋,回旋……

无 声 之 歌

那个冬天,爸肺疾转剧,不再教我们唱歌,家中倚墙放着的那架古旧风琴不知去了哪里。爸下班回来,就静静躺在床上看书,旁边一台小收音机,播放着古典音乐。

我下了课,不再急着回家,游荡在山野树林间,跟同学讲故事。乡下小小图书馆的故事书,全看遍了,开始编自己的故事。在凄楚幽美的古典乐音中,织无边无际的梦,而童年已倏然逝去。

无歌的日子太匆匆。直到上杨海音老师的音乐课,才有了唱歌的意愿。老师清雅的风姿,静柔的气质,和凄惋的一生,在我心中谱了一首永恒的悲歌。

是黛绿年华时亲历的第一桩惨事。杨老师的丈夫名音乐家朱永镇在泰国参加一场音乐演出时,住宿旅店发生火灾,不幸罹难。消息传来,全台湾为之震悼。骨灰运回台北那天,全体同学到机场迎灵。一身黑衣的老师发出如杜鹃啼血般凄惨的哭声,我们也凄然泪下。从此三年的高中岁月,好似和老师一同唱着挽歌。

真正和老师走得近些,还是幸运地在最后一分钟被选进合唱团。那一段练唱的日子,深切感受到老师的真挚和善良,音乐的美和老师素净清丽的形貌融为一体。却始终没听过老师的歌声,她说她的嗓音已哑,声带早伤,再不能唱歌。

那一天，她说她要教我们一首名叫《歌》的歌。歌词极美，似乎是：

在发芽的春天，
我想绣一套衣送怜，
衣上要挑……
……

如今到了冬天，
我一物还不曾送怜，
只余老了的心，

像残烬明灭白灰间，
被一阵冰冷的风，
扑灭得无影无踪

老师弹完前奏，忽然唱起来，音色凄美，声悠悠，情戚戚，看着老师那心神俱融入歌声的侧影，全班鸦雀。屏息听老师唱完，正想鼓掌，老师却伏在钢琴上嚎啕大哭，我们也就跟着老师哀哀流下泪来。

始终没学会这首歌，老师的歌声却永远难忘。

白 发 吟

“在唱这首歌之前，我想先说一段有关这首歌的小故事。”他含笑说，眼光对着我看过来。

知道他会说些什么，有点窘，虽然是个小型聚会，参加的人都是好朋友，但……毕竟……

“从前，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对年轻人，”无视我的腼腆，他继续以浑厚宽沉的男低音说下去。

听着他沉稳真挚的声音，那一个秋天，倏然回来。